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及苏州科环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唐新亮、文建红、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 6,931,109 股并注销。根据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签署的《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本次业绩补偿由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先行补偿，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543,583 股和 5,387,526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0,096,026 股减至 543,164,917 股，注册资本将由 550,096,026 元减至 543,164,917 元。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临 2019-019）、《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14）、《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19-037）。

二、其他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